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5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俊傑

上列聲請人為傷害等案件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36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67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且未完整調查相關事證，亦未賦予身心障礙者實質程序保障，已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、公平審判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固於聲請狀上為「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234 號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惟綜觀其聲明及聲請意旨所陳，均僅係指摘系爭判決一及二牴觸憲法，並未敘及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有何違憲，爰認聲請人之真意僅係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24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，茲

更行聲請，核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